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邮政编码：523016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邮编：100005

二〇一七年/ 月

重要提示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广东银监局关于东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21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25号）核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人。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公告》）、《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期限：3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20亿元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期限：从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12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17年9月8日

起息日：2017年9月12日

缴款日：2017年9月12日

计息期限：自2017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提前或递延兑付：本期债券不得提前或递延兑付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支持绿色金融领域的业务发展，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由《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规定、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内绿色产业项目

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提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绿色认证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重要提示	1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2
一、基本条款	2
二、债券评级结果	4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4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监管指标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14
四、募集资金运用	16
第三章 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7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17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17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4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6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29
四、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32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33
六、发行人资本结构	38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39
一、主要发行条款	39
二、认购与托管	43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43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45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45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47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52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55
一、财务状况分析	55
二、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情况分析	65
三、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分析	66
第八章 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70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71
一、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71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71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3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78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78
二、发行人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82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	84
投资关系	84
一、发行人与母公司的关系	84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87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90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90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93
四、对风险有重要影响部门管理人员	95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6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9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96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96
第十五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98
一、增值税	98
二、所得税	98
三、印花税	98

第十六章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	100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10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情况	104
三、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目标	109
四、信息披露	110
第十七章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2
第十八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报告	113
第十九章 信用评级情况	115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115
二、跟踪评级安排	116
第二十章 法律意见	117
第二十一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18
第二十二章 备查资料	123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发行人/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期限	3年期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商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签订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有关主管机关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广东银监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表格计算四舍五入规则造成的。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Bank of Dongguan Co.,LTD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成立日期：1999年9月8日

注册资本：21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9007076883717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0201H244190001

邮政编码：523016

联系人：古勇为

联系电话：0769-22111263

传真：0769-22116943

公司网址：<http://www.dongguanbank.cn/>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

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东莞银行前身为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银复（1999）156 号《关于筹建东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383 号）的批准，由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望牛墩镇财政所、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所、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等 52 家企业，以及东莞市原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08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银监局）颁发的 D10026020001 金融机构许可证。2008 年 2 月 14 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74 号）的批准，更名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9,218,723.00 元。根据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2006 年 4 月 21 日经银监会广东银监局《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募集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06〕181 号）批准定向募集资本金 547,581,277.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6,8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和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广东银监局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862 号）、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67 号）批准增发股份 343,200,000 股，发行人在批准额度内增发股份 343,200,000.00 股，共增加注册资本 343,200,000.00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00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22 日董事会和 2013 年 8 月 16 日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3〕686 号）批准增发股份 380,000,000 股，发行人在批准额度内增发股份 200,000,000.00 股，共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0,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419007076883717，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号为 B0201H244190001，法定代表人为卢国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08,811.17	19,214,966.59	18,699,151.57
总负债	21,549,541.93	17,687,911.19	17,321,014.39
股东权益	1,659,269.25	1,527,055.40	1,378,137.18
吸收存款	15,756,063.22	13,658,971.48	11,356,847.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06,252.05	8,539,972.90	7,595,428.04

2、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72,682.98	618,820.75	559,552.56
营业支出	343,953.53	378,367.22	304,434.07
营业利润	228,729.45	240,453.53	255,118.49
利润总额	228,559.55	241,069.75	257,643.70
净利润	190,718.96	191,764.18	205,988.69

3、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558.67	4,491,273.01	3,417,11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715.69	2,584,628.14	1,777,5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842.98	1,906,644.87	1,639,52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8,606.56	5,287,483.61	5,773,29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9,136.49	7,329,042.66	7,649,1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529.92	-2,041,559.05	-1,875,85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631.20	-	10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4.03	58,081.97	48,3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67.17	-58,081.97	58,28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566.13	-191,086.67	-177,837.92

(二) 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情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4.43	12.59	13.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6	11.25	11.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36	11.25	11.86
杠杆率	≥4%	6.62	6.61	6.4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比例	≤5%	1.69	1.82	1.3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23.74	120.28	120.5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20.00	120.00	120.00
拨备覆盖率	≥150%	155.24	168.59	216.34
贷款拨备率	≥2.5%	2.62	3.07	2.8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96	7.97	8.7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7.84	4.12	3.29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0%	48.78	49.67	45.9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8.11	27.98	25.27
全部关联度	≤50%	10.50	14.01	12.83
存贷比例	≤75%	58.70	68.67	68.9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3.32	47.86	67.26
流动性缺口率	≥-10%	-5.98	-1.99	-9.0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9.00	114.68	107.00
盈利情况				
资产利润率	≥0.6%	0.90	1.01	1.17
资本利润率	≥11%	12.08	13.32	16.17
成本收入比	≤35%	32.84	28.61	28.53

注：①2014-2016 年监管指标按照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流动性缺口率为法人口径；

②《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同时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同时，为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要求，当地监管机构要求非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

③2014 年末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令）口径计算；2014 年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及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104 口径，2015 年根据监管要求不再报送相关准备数据。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本期债券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3年期
发行规模	本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公司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12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17年9月8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9月12日
缴款日	本期债券缴款日为2017年9月12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20年9月11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提前或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不得提前或递延兑付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公司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支持绿色金融领域的业务发展，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由《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规定、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内绿色产业项目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支持绿色金融领域的业务发展，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三章 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公司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为中长期品种，且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作为市场化运行程度较高的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纪录。通过近年来的改革发展，更使发行人步入了质量、效益、速度和结构协调发展的轨道。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责任的潜在可能性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贷款，其他来源包括银行同业交易、承兑与担保、持有债券、结算交易等业务，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要求，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个类别，同时制定年度授信投向政策指引，制定授信业务年度授权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信用风险进行动态管理。遵照监管制度要求，结合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主要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独立审批人管理办法、授信业务经营责任人管理办法、授信审查管理办法、独立审批人议事规程、循环额度授信实施细则、异地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办法、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发行人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时，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计算过程采用以资产余额为基础，根据资产种类对应不同的表内风险权重或表外转换系数，同时叠加资产项目对应合格风险缓释品风险缓释作用及对应减值准备的缓释作用等，完成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表内项目风险权重、表外项目转换系数等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附件《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及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时，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附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对象主要包括买断式债券正逆回购等业务。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市场风险进行限额管理和日常监控，并建立压力测试程序作为常态化管理的有效补充。根据业务规划与风险管理需要，发行人不断修订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关于市场风险的管理政策和限额体系，包括规模、久期、止损、基点价值等，由风险管理部每日对交易账户资产头寸进行市值重估，对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监测，通过对限额的执行和监测，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控制措施。同时，发行人修订《东莞银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并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在面临极端冲击时的风险状况及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报告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在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支付，或者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无法从市场上以可接受的合理价格借入无需担保或甚至有担保的资金以满足现有和预期的付款承诺。

对策：发行人持续完善和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机制，合理设计和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动态和精细化管理，确保流动性管理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求。一是加强流动性缺口和大额头寸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流动性监测机制和预报制度，确保流动性预警渠道顺畅，适当提高超额准备金率，规避偿付性的流动性风险；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做好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建设，提高市场融资能力；三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合理配置资产投放，优化存款结构，减少波动性负债对流动性资产的影响，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四是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特定情景下的风险预判性，及时采取措施，提升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围绕操作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组织架构，搭建银行级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定期开展风险监测、分析与报告，持续实施损失数据收集与分析，全面开展内控检查、评估，加强员工管理与培训，强化科技风险管控，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等多项操作风险管理具体方法，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同时，以严守风险底线、严格内控管理为重点，切实加强案件防范工作。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重大声誉事件是指造成银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声誉事件。

对策：发行人在现有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集团化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声誉风险敏感度和预防处置能力：一是构建集团化声誉风险联防体系。进一步梳理顺畅声誉风险事件的报告流程和路径，通过督促检查的形式，完善附属村镇银行的声誉风险管理规章，开展集团化声誉风险评估工作，全面提高全行声誉风险的敏感度和处置能力。二是着重声誉管控的工作前置。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有规章制度，制定《东莞银行负面舆情应对处置细则》，全面梳理负面舆情事件的处置流程，提升管理应对能力，防止负面舆情向声誉风险事件蔓延。三是提升声誉控制技术化水平。通过优化监测关键词库、更新监测范围、提高监测频率等方式，持续优化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掌握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负面舆情。同时启用广东银行同业公会舆情信息平台，与现有监测平台互为补充，完善监测范围，提高监测效率。

6、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东莞地区，随着东莞地区经济增速放缓，逾期贷款增幅明显，信贷资产质量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受贷款减值准备计提规模上升和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盈利水平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大幅增加，主要为其他银行及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募集资金

主要投资于票据、企业贷款、股权收益权或组合型产品，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对策：发行人加强对区域性的风险防范与控制，严格执行信贷评估标准，对已有的有潜在风险隐患的企业或业务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做好动态风险监测，对严重产能过剩行业、风险程度过高行业等构建灵活有效的信贷退出机制，从而逐步提高资产质量；发行人十分注重东莞地区之外的业务发展，积极拓展跨地区业务，努力实现风险在各地区的分散。此外，发行人通过加强金融风险控制，规范投资与交易流程，定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充足的资产减值准备，合理防范资产减值风险。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与发行人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法律风险），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建立操作风险的预警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风险，减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Bank of Dong guan Co., LTD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成立日期：1999年9月8日

注册资本：21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9007076883717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0201H244190001

邮政编码：523016

联系人：古勇为

联系电话：0769-22111263

传真：0769-22116943

公司网址：<http://www.dongguanbank.cn/>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

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东莞银行前身为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银复（1999）156 号《关于筹建东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383 号）的批准，由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望牛墩镇财政所、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所、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等 52 家企业，以及东莞市原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08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银监局）颁发的 D10026020001 金融机构许可证。2008 年 2 月 14 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74 号）的批准，更名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9,218,723.00 元。根据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2006 年 4 月 21 日经银监会广东银监局《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募集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06〕181 号）批准定向募集资本金 547,581,277.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6,8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和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广东银监局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862 号）、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67 号）批准增发股份 343,200,000 股，发行人在批准额度内增发股份 343,200,000.00 股，共增加注册资本 343,200,000.00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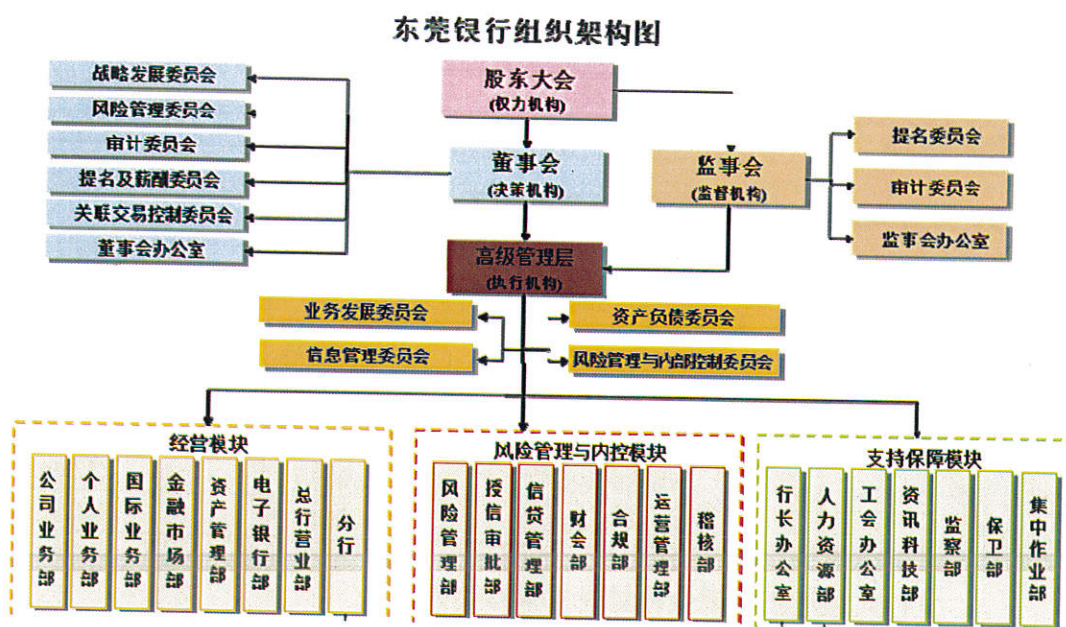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22 日董事会和 2013 年 8 月 16 日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

[2013]686 号) 批准增发股份 380,000,000 股, 发行人在批准额度内增发股份 200,000,000.00 股, 共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 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0,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末,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076883717, 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号为 B0201H244190001, 法定代表人为卢国锋, 注册地址为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000.00 万元。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完善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 切实保护了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截至 2016 年末, 东莞银行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经营概况

发行人坚持以效益为中心, 以防范金融风险和提高资产质量为前提, 不断完

善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营管理机制，加大市场拓展，各项业务得到持续快速发展。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2,320.88亿元，比年初增加399.38亿元，增幅20.79%；存款余额1,575.61亿元，比年初增长209.71亿元，增幅15.35%；贷款余额924.83亿元，比年初增长43.76亿元，增幅4.97%。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22.86亿元，净利润为19.07亿元。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15.5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69%，拨备覆盖率为155.24%，资本充足率14.43%，一级资本充足率10.3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36%，存贷比58.71%，成本收入比32.84%，流动性比率53.3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7.84%，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38.11%。

（二）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08,811.17	19,214,966.59	18,699,151.57
总负债	21,549,541.93	17,687,911.19	17,321,014.39
股东权益	1,659,269.25	1,527,055.40	1,378,137.18
吸收存款	15,756,063.22	13,658,971.48	11,356,847.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06,252.05	8,539,972.90	7,595,428.04

2、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72,682.98	618,820.75	559,552.56
营业支出	343,953.53	378,367.22	304,434.07
营业利润	228,729.45	240,453.53	255,118.49
利润总额	228,559.55	241,069.75	257,643.70
净利润	190,718.96	191,764.18	205,988.69

3、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558.67	4,491,273.01	3,417,11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715.69	2,584,628.14	1,777,5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842.98	1,906,644.87	1,639,52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8,606.56	5,287,483.61	5,773,29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9,136.49	7,329,042.66	7,649,1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529.92	-2,041,559.05	-1,875,85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631.20	-	10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4.03	58,081.97	48,3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67.17	-58,081.97	58,28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566.13	-191,086.67	-177,837.92

(二) 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情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4.43	12.59	13.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6	11.25	11.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36	11.25	11.86
杠杆率	≥4%	6.62	6.61	6.4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比例	≤5%	1.69	1.82	1.3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23.74	120.28	120.5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20.00	120.00	120.00
拨备覆盖率	≥150%	155.24	168.59	216.34
贷款拨备率	≥2.5%	2.62	3.07	2.8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96	7.97	8.7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7.84	4.12	3.29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0%	48.78	49.67	45.9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8.11	27.98	25.27
全部关联度	≤50%	10.50	14.01	12.83
存贷比例	≤75%	58.70	68.67	68.9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3.32	47.86	67.26
流动性缺口率	≥-10%	-5.98	-1.99	-9.0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9.00	114.68	107.00
盈利情况				
资产利润率	≥0.6%	0.90	1.01	1.17
资本利润率	≥11%	12.08	13.32	16.17
成本收入比	≤35%	32.84	28.61	28.53

注：①2014-2016 年监管指标按照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②《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

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同时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同时，为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要求，当地监管机构要求非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

③2014 年末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令）口径计算；2014 年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及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104 口径，2015 年根据监管要求不再报送相关准备数据。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发行人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经营部门及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稽核部门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董事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研究决定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业务经营部门及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稽核部门实施具体决策的一整套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和决策机制。

发行人积极探索全面风险管理体制的建设，进一步确立核心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加强政策指引、管理工具的研究，推进量化风险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提高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质量良好；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到位，流动性安全有保障，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

（二）信用风险情况说明

发行人信用风险控制流程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及制度的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或测分）；担保评估；授信业务风险评价；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追究不良类信贷资产责任人的责任。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要求，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个类别，同时制定年度授信投向政策指引，制定授信业务年度授权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信用风险进行动态管理。

遵照监管制度要求，结合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主要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独立审批人管理办法、授信业务经营责任人管理办法、授信审查管理办法、独立审批人议事规程、循环额度授信实施细则、异地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办法、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

发行人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时，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计算过程采用以资产余额为基础，根据资产种类对应不同的表内风险权重或表外转换系数，同时叠加资产项目对应合格风险缓释品风险缓释作用及对应减值准备的缓释作用等，完成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表内项目风险权重、表外项目转换系数等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附件《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及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时，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附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对象主要包括买断式债券正逆回购等业务。

（三）市场风险情况说明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型为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发行人对市场风险进行限额管理和日常监控，并建立压力测试程序作为常态化管理的有效补充。根据业务规划与风险管理需要，发行人不断修订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关于市场风险的管理政策和限额体系，包括规模、久期、止损、基点价值等，由风险管理部每日对交易账户资产头寸进行市值重估，对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监测，通过对限额的执行和监测，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控制措施。同时，发行人修订《东莞银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并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在面临极端冲击时的风险状况及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报告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四）流动性风险情况说明

发行人持续完善和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机制，合理设计和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动态和精细化管理，确保流动性管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求。一是加强流动性缺口和大额头寸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流动性监测机制和预报制度，确保流动性预警渠道顺畅，适当提高超额准备金率，规避偿付性的流动性风险；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做好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建设，提高市场融资能力；三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合理配置资产投放，优化存款结构，减少波动性负债对流动性资产的影响，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四是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特定情景下的风险预判性，及时采取措施，提升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五）操作风险情况说明

发行人围绕操作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组织架构，搭建银行级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定期开展风险监测、分析与报告，持续实施损失数据收集与分析，全面开展内控检查、评估，加强员工管理与培训，强化科技风险管控，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等多项操作风险管理具体方法，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同时，以严守风险底线、严格内控管理为重点，切实加强案件防范工作。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六）法律合规风险情况说明

发行人主动适应风险为本的监管政策，加大法律合规支持投入，健全案件防范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努力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助力经营管理持续稳健发展；坚守合规底线，深入挖掘合规促发展的价值，对业务产品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在法律合规框架内主动支持业务创新；在全行范围内积极开展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学习活动，组织全行系统学习各类别监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提高高管人员、全行员工在深化管理改革、促进业务创新和稳健发展方面的风险管控能力与合规意识；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建立了专业的反洗钱工作队伍，组建可疑交易集中分析中心，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反洗钱工作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切实有效开展反

洗钱各项工作。

（七）声誉风险情况说明

发行人在现有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集团化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声誉风险敏感度和预防处置能力:一是构建集团化声誉风险联防体系。进一步梳理顺畅声誉风险事件的报告流程和路径,通过督促检查的形式,完善附属村镇银行的声誉风险管理规章,开展集团化声誉风险评估工作,全面提高全行声誉风险的敏感度和处置能力。二是着重推动声誉管控的工作前移。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有规章制度,制定《东莞银行负面舆情应对处置细则》,全面梳理负面舆情事件的处置流程,提升管理应对能力,防止负面舆情向声誉风险事件蔓延。三是提升声誉控制技术化水平。通过优化监测关键词库、更新监测范围、提高监测频率等方式,持续优化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掌握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负面舆情。四是启用广东银行同业公会舆情信息平台,与现有监测平台互为补充,完善监测范围,提高监测效率。

四、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一）业务情况总述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围绕价值最大化的核心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人力资本和科技应用能力为基础,强化风险管理、销售管理和 Service 管理,凭借自身管理半径短,决策灵活,科技开发能力强,软硬件设备先进,自主开发设计灵活性高,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等独特优势,不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和完善激励机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特色化的金融业务,走出了一条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之路,成为资金需求迫切的民营中小企业成长和发展的主要资金支持者。

2014-2016年,发行人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资产总额分别为18,699,151.57万元、19,214,966.59万元和23,208,811.17万元,2014年-2016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7.47%。存款余额分别为11,356,847.95万元、13,658,971.50万元和15,756,063.2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1.53%;发放贷款分别为7,595,428.04万元、8,539,972.90万元和9,006,252.1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5.84%。2014-2016年,发行人盈利能力保持

稳定，利润总额分别为257,643.70万元、241,069.75万元和228,559.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5,988.69万元、191,764.18万元和190,718.96万元。2014-2016年，发行人各项关键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04,344.08万元、160,550.81万元和155,900.31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3%、1.82%和1.6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16.34%、168.59%和155.24%；各项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61%、12.59%和14.43%；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86%、11.25%和10.36%；存贷比分别为68.96%、64.5%和58.70%；成本收入比分别为28.53%、28.61%和32.84%；流动性比率分别为67.26%、47.86%和55.3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3.29%、4.12%和7.84%；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28.16%、27.98%和38.11%。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2,320.88亿元，比年初增加399.38亿元，增幅20.79%；存款余额1,575.61亿元，比年初增长209.71亿元，增幅15.35%；贷款余额924.83亿元，比年初增长43.76亿元，增幅4.97%。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22.86亿元，净利润为19.07亿元。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15.5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69%，拨备覆盖率为155.24%，资本充足率14.43%，一级资本充足率10.3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36%，存贷比58.70%，成本收入比32.84%，流动性比率53.3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7.84%，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38.11%。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现代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各主体分工明确、相互制衡，有效履职、运作规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三会一层”运作及制衡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一）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发行人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发行人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发行人章程；
- (11) 对发行人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人的监管意见及发行人执行整改情况；
- (16) 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间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18)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由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东莞市财政局未提名合适人选担任董事，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3）决定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制定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7）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0）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12）制定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的基本管理机制；

(13)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发行人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7) 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

(18) 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并督促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关注信息科技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完善、数据质量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

(1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均分别3人；设监事长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活动；

(3)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 监督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11) 对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1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3) 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发行人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1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四)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发行人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等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8)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9) 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但应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10) 决定发行人职工的奖惩；
- (11)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发行人资本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¹	不适用	不适用	1,540,393.70
核心资本净额 ¹	不适用	不适用	1,296,697.00
风险加权资产 ¹	不适用	不适用	10,350,033.00
资本净额 ²	2,296,388.90	1,699,650.40	1,572,166.10
一级资本净额 ²	1,649,962.50	1,519,160.10	1,370,471.20
风险加权资产 ²	15,919,483.80	13,501,862.60	11,552,887.85
资本充足率 ¹	不适用	不适用	14.88%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不适用	不适用	12.52%
资本充足率 ²	14.43%	12.59%	13.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0.36%	11.25%	11.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0.36%	11.25%	11.86%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根据监管部门要求，2015年不再按此口径计算；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期限

3年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公司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八）票面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九）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十三）提前或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不得提前或递延兑付。

（十四）发行期限

从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12日。

（十五）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17年9月8日。

（十六）起息日

2017年9月12日。

（十七）缴款日

2017年9月12日。

（十八）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20年9月11日止。

（十九）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一）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四）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六）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七）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八）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九）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三十）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三十一）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二）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三十三）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三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支持绿色金融领域的业务发展，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

全部用于由《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规定、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内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东莞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东莞银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东莞银行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东莞银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东莞银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东莞银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东莞银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东莞银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东莞银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东莞银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东莞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东莞银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9、东莞银行承诺将建立专项管理台账对募集资金的靶向投资进行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10、东莞银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11、东莞银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 1、定期报告：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等内容。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确保债券募得资金能靶向投入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合规、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发行人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也已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并将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年度认证报告和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发行人将按时编写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年度第三方专业认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除年度及第一季度信息披露外，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此外，对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在资金投放前需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绿色认证，认证通过后再执行审批、投放等后续流程。

2、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3、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30287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300号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303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中，2014年的数据取自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300号审计报告，2015年和2016年的数据取自信会师报字[2017]第ZA30342号。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0,400.74	2,370,381.10	2,466,794.65
存放同业款项	392,629.48	250,334.48	622,729.14
拆出资金	130,415.6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591.22	44,896.02	110,21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501.48	793,522.63	1,087,129.23
应收利息	105,977.95	73,811.92	69,782.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06,252.05	8,539,972.90	7,595,428.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9,202.41	501,401.82	198,38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7,854.38	1,904,615.07	1,427,611.05
应收款类投资	5,964,027.16	4,507,100.82	2,882,588.87
长期股权投资	67,282.73	61,214.28	55,752.35
固定资产	96,621.62	74,785.32	78,889.68
无形资产	17,734.14	18,461.60	20,15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32.08	52,185.89	42,566.65
其他资产	24,188.11	22,282.74	2,041,124.18
资产总计	23,208,811.17	19,214,966.59	18,699,151.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00.00	25,000.00	35,665.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8,529.66	2,045,897.05	1,550,031.90
拆入资金	225,022.99	254,675.39	234,71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3,633.14	402,370.00	1,193,223.50

吸收存款	15,756,063.22	13,658,971.48	11,356,847.95
已发行存款证	1,759,943.08	744,316.80	488,225.79
应付职工薪酬	58,728.50	54,961.42	48,313.80
应交税费	-2,673.65	4,506.55	17,159.99
应付利息	313,752.49	286,364.90	235,524.89
应付债券	600,104.38	100,331.49	100,25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7	3,907.81	584.23
其他负债	93,379.94	106,608.31	2,060,472.56
负债合计	21,549,541.93	17,687,911.19	17,321,014.39
股本	218,000.00	218,000.00	218,000.00
资本公积	210,147.11	210,147.11	210,147.11
其他综合收益	174.52	10,916.64	1,741.80
盈余公积	153,377.29	134,334.33	115,291.57
一般风险准备	417,326.83	404,326.83	311,326.83
未分配利润	651,660.80	541,387.47	514,19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50,686.55	1,519,112.38	1,370,697.65
少数股东权益	8,582.69	7,943.02	7,439.53
股东权益合计	1,659,269.25	1,527,055.40	1,378,137.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208,811.17	19,214,966.59	18,699,151.57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2,682.98	618,820.75	559,552.56
利息净收入	505,349.47	537,877.92	471,717.81
利息收入	933,789.55	1,012,001.10	862,292.06
利息支出	428,440.08	474,123.18	390,574.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919.30	64,858.41	66,445.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014.68	67,266.53	68,016.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95.38	2,408.12	1,571.5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302.54	10,353.87	18,428.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65.84	1,061.18	91.10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168.09	4,280.23	2,459.30
其他业务收入	409.43	389.14	410.24
二、营业支出	343,953.53	378,367.22	304,43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82.61	36,575.02	34,415.29
业务及管理费	188,061.04	177,049.20	159,656.00
资产减值损失	140,906.97	164,724.98	110,362.78
其他业务成本	2.92	18.01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8,729.45	240,453.53	255,118.49
加：营业外收入	559.82	2,089.95	3,127.37
减：营业外支出	729.72	1,473.73	602.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559.55	241,069.75	257,643.70
减：所得税费用	37,840.59	49,305.57	51,65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718.96	191,764.18	205,98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494.29	191,260.69	205,605.75
少数股东损益	224.67	503.48	382.94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742.12	9,174.84	3,748.29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42.12	9,174.84	3,74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42.12	9,174.84	3,748.29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9,976.84	200,939.02	209,73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752.17	200,435.53	209,354.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67	503.48	382.9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79,724.34	2,797,988.68	927,910.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29,726.0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9,962.03	203,506.7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7,231.97	390,180.58	533,165.06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1,015,626.28	256,091.01	488,225.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16,966.1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4,624.07	141,812.27	139,41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1,191,263.14	-	267,057.8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6,794.90	792,050.37	739,22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97	76,221.90	88,87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558.67	4,491,273.01	3,417,11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66,313.82	1,104,954.89	1,104,043.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000.00	10,665.03	990.2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0,463.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139,639.54	-	39,23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790,853.5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6,474.93	419,125.46	295,991.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28.80	91,194.00	79,87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66.98	109,099.94	107,42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28.22	58,735.31	150,02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715.69	2,584,628.14	1,777,5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842.98	1,906,644.87	1,639,52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511,910.16	5,012,287.96	5,604,694.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524.74	275,101.17	167,257.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7	94.49	1,33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8,606.56	5,287,483.61	5,773,29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96.18	15,710.56	18,35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66,640.31	7,313,332.10	7,630,79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9,136.49	7,329,042.66	7,649,1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529.92	-2,041,559.05	-1,875,85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6,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631.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631.20	-	106,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64.03	58,081.97	48,31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4.03	58,081.97	48,3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67.17	-58,081.97	58,28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85.90	1,909.48	20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566.13	-191,086.67	-177,83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341.68	1,518,428.35	1,696,26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907.81	1,327,341.68	1,518,428.35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

财政部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通知》(财会[2015]23 号)，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有关会计处理进行了专门的要求，发行人根据该要求对 2015 年有关理财业务会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政策变更影响增加	政策变更影响减少
存放同业	287,898,44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应收利息	91,377,40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8,533,50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63,195,341.43	
其他资产		8,841,541,242.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政策变更影响增加	政策变更影响减少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0,1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5,000,000.00	
吸收存款	7,892,066,354.08	
应付利息	97,415,532.24	
应交税费	14,703,48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58,575.78	
其他负债		8,843,416,693.15
其他综合收益	67,075,727.32	
盈余公积	4,411,046.81	
未分配利润	39,699,421.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186,195.45	

(2)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利润表项目	政策变更影响增加	政策变更影响减少
营业收入	58,813,957.51	
利息净收入	99,134,343.34	
利息收入	594,116,710.59	
利息支出	494,982,367.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320,385.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451,460.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68,925.43	
营业利润	58,813,957.51	
利润总额	58,813,957.51	
所得税费用	14,703,489.38	
净利润	44,110,46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10,468.13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残障保证金、印花税从“业务及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0,808,477.39 元，调减业务及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0,808,477.39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资产”项目。	调增其他资产期末余额 1,874,730.22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874,730.22 元。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08,811.17	19,214,966.59	18,699,151.57
总负债	21,549,541.93	17,687,911.19	17,321,014.39
股东权益	1,659,269.25	1,527,055.40	1,378,137.18
吸收存款	15,756,063.22	13,658,971.48	11,356,847.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06,252.05	8,539,972.90	7,595,428.04

2、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72,682.98	618,820.75	559,552.56
营业支出	343,953.53	378,367.22	304,434.07
营业利润	228,729.45	240,453.53	255,118.49
利润总额	228,559.55	241,069.75	257,643.70
净利润	190,718.96	191,764.18	205,988.69

3、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558.67	4,491,273.01	3,417,11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715.69	2,584,628.14	1,777,5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842.98	1,906,644.87	1,639,52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8,606.56	5,287,483.61	5,773,29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9,136.49	7,329,042.66	7,649,1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529.92	-2,041,559.05	-1,875,85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631.20	-	10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4.03	58,081.97	48,3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67.17	-58,081.97	58,28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566.13	-191,086.67	-177,837.92

(二) 重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情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4.43	12.59	13.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6	11.25	11.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36	11.25	11.86
杠杆率	≥4%	6.62	6.61	6.4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比例	≤5%	1.69	1.82	1.3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23.74	120.28	120.5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20.00	120.00	120.00
拨备覆盖率	≥150%	155.24	168.59	216.34
贷款拨备率	≥2.5%	2.62	3.07	2.8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96	7.97	8.7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7.84	4.12	3.29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0%	48.78	49.67	45.9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8.11	27.98	25.27
全部关联度	≤50%	10.50	14.01	12.83
存贷比例	≤75%	58.70	68.67	68.9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3.32	47.86	67.26
流动性缺口率	≥-10%	-5.98	-1.99	-9.0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9.00	114.68	107.00
盈利情况				
资产利润率	≥0.6%	0.90	1.01	1.17
资本利润率	≥11%	12.08	13.32	16.17
成本收入比	≤35%	32.84	28.61	28.53

2014-2015年，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原

因是：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经济结构调整的背景下，部分行业不景气，受“去库存”、“去产能”及“去僵尸企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民间借贷、担保链等因素的影响，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暴露，出现偿债能力下降、资金紧张、资金链断裂等情况的企业有所增加，企业违约率上升；此外，风险的化解、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等也都需要一定的时间。但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已趋于平缓且稳中有降，整体风险可控。

（三）资本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¹	不适用	不适用	1,540,393.70
核心资本净额 ¹	不适用	不适用	1,296,697.00
风险加权资产 ¹	不适用	不适用	10,350,033.00
资本净额 ²	2,296,388.90	1,699,650.40	1,572,166.10
一级资本净额 ²	1,649,962.50	1,519,160.10	1,370,471.20
风险加权资产 ²	15,919,483.80	13,501,862.60	11,552,887.85
资本充足率 ¹	不适用	不适用	14.88%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不适用	不适用	12.52%
资本充足率 ²	14.43%	12.59%	13.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0.36%	11.25%	11.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0.36%	11.25%	11.86%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根据监管部门要求，2015 年不再按此口径计算；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总资产分别为 18,699,151.57 万元、19,214,966.59 万元和 23,208,811.17 万元，2014-2016 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7.47%。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19,214,966.5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515,815.02 万元，增幅为 2.76%，其中应收款类投资规模 4,507,100.8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624,511.95 万元，增幅为 56.36%；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为 8,539,972.9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944,544.86 万元，增幅为 12.44%；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为 1,939,615.0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512,004.02 万元，增幅为 35.86%。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23,208,811.1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993,844.58 元，增幅为 20.79%，其中应收款类投资规模为 5,964,027.1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456,926.35 万元，增幅为 32.33%；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为 3,107,854.3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203,239.31 万元，增幅为 63.17%。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为 17,687,911.1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66,896.80 万元，增幅为 2.12%，其中吸收存款 13,658,971.4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302,123.53 万元，增幅为 20.2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5,897.05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95,865.15 万元，增幅为 31.99%；已发行存款证 744,316.8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56,091.01 万元，增幅为 52.45%。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为 21,549,541.9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861,630.73 万元，增幅为 21.83%，其中已发行存款证 1,759,943.0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015,626.28 万元，增幅为 136.45%；吸收存款 15,756,063.22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097,091.74 万元，增幅为 15.35%；应付债券 600,104.3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99,772.89 万元，增幅为 498.12%。

1、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分析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期末全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0,400.74	11.76	2,370,381.10	12.34	2,466,794.65	13.19
存放同业款项	392,629.48	1.69	250,334.48	1.30	622,729.14	3.33
拆出资金	130,415.60	0.5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591.22	0.75	44,896.02	0.23	110,211.29	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501.48	1.25	793,522.63	4.13	1,087,129.23	5.81
应收利息	105,977.95	0.46	73,811.92	0.38	69,782.98	0.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06,252.05	38.81	8,539,972.90	44.44	7,595,428.04	40.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9,202.41	4.56	501,401.82	2.61	198,385.64	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7,854.38	13.39	1,904,615.07	9.91	1,427,611.05	7.63
应收款类投资	5,964,027.16	25.70	4,507,100.82	23.46	2,882,588.87	15.42
长期股权投资	67,282.73	0.29	61,214.28	0.32	55,752.35	0.30
固定资产	96,621.62	0.42	74,785.32	0.39	78,889.68	0.42
无形资产	17,734.14	0.08	18,461.60	0.10	20,157.82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32.08	0.18	52,185.89	0.27	42,566.65	0.23
其他资产	24,188.11	0.10	22,282.74	0.12	2,041,124.18	10.92
资产总计	23,208,811.17	100.00	19,214,966.59	100.00	18,699,151.5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金融市场业务和贷款规模的增加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资产总额分别为 18,699,151.57 万元、19,214,966.59 万元和 23,208,811.17 万元，2014-2016 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7.47%。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320.88 亿元，比年初增加 399.38 亿元，增幅 20.79%。发行人总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类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48,275.05	100.00	8,810,643.24	100.00	7,821,161.02	100.00
其中：公司	6,130,100.95	66.28	6,264,224.70	71.42	5,701,322.59	72.90

个人	3,118,174.10	33.72	2,546,418.53	28.58	2,119,838.43	27.1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2,023.00	100.00	270,670.34	100.00	225,732.99	100.00
其中：公司	146,071.82	60.35	195,808.52	72.74	172,794.91	76.55
个人	95,951.18	39.65	74,861.82	27.26	52,938.08	23.45
贷款和垫款净值	9,006,252.05	100.00	8,539,972.90	100.00	7,595,428.04	100.00
其中：公司	5,984,029.13	66.44	6,068,416.19	71.38	5,528,527.67	72.79
个人	3,022,222.92	33.56	2,471,556.71	28.62	2,066,900.37	27.2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净额分别为 7,595,428.04 万元、8,539,972.90 万元和 9,006,252.0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62%、38.81%和 44.44%。

公司贷款是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5,528,527.67 万元、6,068,416.19 万元和 5,984,029.13 万元，占全部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的比重分别为 72.79%、71.38%和 66.44%。发行人公司贷款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的和总分行的有效联动销售策略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增强对优质客户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快速发展。

个人银行业务是发行人稳定发展的业务领域。最近三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中，个人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2,066,900.37 万元、2,471,556.71 万元和 3,022,222.92 万元，占全部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的比重分别为 27.21%、28.62%和 33.56%。发行人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主要得益于在储蓄业务中侧重财富资产管理，在个人信贷业务中侧重创新贷款服务的经营策略。

按照担保方式，发行人近三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可以划分为抵押贷款、保证贷款、质押贷款三种形式，其中抵押贷款金额分别为 2,930,446.64 万元、3,866,970.68 万元和 4,784,358.93 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7%、43.89%和 51.73%。

按照投放行业，发行人发放的公司贷款主要集中在商业贸易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和制造业。其中，商业贸易业占比最高，近三年的金额分别为 1,426,543.16 万元、1,798,637.09 万元和 1,472,041.51 万元，占全部公司贷款发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2%、28.71%和 24.01%。

按照款项的性质，发行人近三年发放的公司贷款性质主要分一般贷款、垫款、贴现、贸易融资四类。其中主要贷款形式为一般贷款，近三年的金额分别 4,934,283.73 万元、5,624,017.27 万元和 5,319,346.36 万元，占发行人发放的全部公司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86.55%、89.78% 和 86.77%。

个人贷款及垫款款项，按照品种，发行人近三年的发放金额中，按揭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比较大。按揭贷款近三年金额分别为 913,146.33 万元、1,525,359.70 万和 2,199,206.26 元，占发行人发放的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08%、59.90% 和 70.53%。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由于存款业务的波动以及近年来央行货币政策中存款准备金率不断下调的影响，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总体不断减少，导致发行人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减少。近三年，发行人资产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2,466,794.65 万元、2,370,381.10 万元和 2,730,400.74 万元，占全部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3.19%、12.34% 和 11.76%。

（3）发行人近三年证券投资资产

发行人根据持有证券的意图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规定，将证券投资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证券投资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投资资产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591.22	44,896.02	110,211.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9,202.41	501,401.82	198,38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7,854.38	1,904,615.07	1,427,611.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964,027.16	4,507,100.82	2,882,588.87
合计	10,305,675.17	6,958,013.73	4,618,796.85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投资资产余额分别为 4,618,796.85 万元、6,958,013.73 万元和 10,305,675.17 万元，占全部资产总额的比

重分别为24.70%、36.21%和44.40%。发行人持有的证券投资资产主要包括各类债券、权益工具、其他债务工具、信托类产品、银行及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等。2014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持有的证券投资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证券投资资产的比重较低，由2014年的2.39%降至2016年末的1.6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由2014年的4.30%上升到2016年的10.28%。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比由2014年的30.91%下降到2016年的30.16%。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比由2014年的62.41%下降到2016年的57.87%。应收款项类投资近三年成为发行人持有的最大证券投资资产，占比分别为62.41%、64.78%和57.87%。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174,591.22万元、1,059,202.41万元、3,107,854.38万元和5,964,027.16万元，占证券投资资产比例分别为1.69%、10.28%、30.16%和57.87%。

持有至到期投资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310.79亿，较2015年末增加120.33亿，主要为全年新增政府债券119.54亿，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新增133.34亿，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共到期13.80亿。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广东省地方政府债务置换，2016年发行人总计有66.14亿地方政府贷款被置换为地方政府债券，并全额置入持有至到期账户；其二，2016年发行人存款净增209.71亿，其中定期存款净增128.28亿，负债端稳步增长驱动持有至到期类资产规模被动增加，发行人用于投资低风险政府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105.92亿，较2015年末增加55.78亿，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铁道债共计新增29.80亿，占比超过50%。出现上述调整，主要是考虑发行人新增存款中部分为非稳定的活期存款，为配合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使流动性管理更具弹性，提高了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规模，为后续信贷资产投放储备流动性。

总体而言，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符合行内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的需求。一方面，若剔除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的66.14亿地方政府专项债，2016年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组合规模合计新增109.97亿，信贷

类资产规模（含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对冲部分）增加 112.76 亿（超过 2015 年同口径的信贷净增量），而全行存款规模较 2015 年末净增 209.71 亿，可见，发行人各类资产规模增长与以吸收存款为主的负债规模增长相协调；另一方面，在市场风险加剧、信用风险溢价不足的背景下主动缩短久期，适当扩大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选配安全边际较高的地方债、中高等级信用债等券种，以更好地适应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储备部分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可供择机出售，用于信贷投放，服务于全行以信贷为导向的业务结构调整。

2017 年，发行人将继续依据监管部门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坚持审慎经营，各类资产组合管理以适应供给侧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需求为前提，更加注重风险防范，稳定风险收益比。同时，把助力绿色产业发展作为全年核心工作之一，采用总分结合、专项激励等方式充分发挥分、支行区位优势 and 积极性，加强绿色项目营销和储备，截至 2017 年 4 月末，绿色信贷项目储备金额已达 88.77 亿元，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运用效率奠定了基础。考虑到全行以信贷为导向，且资源将适度向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倾斜，2017 年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合的管理思路调整为“控制规模，优化结构”，预期两个组合的规模环比增速将显著回落。

2、发行人主要的负债科目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00.00	0.11	25,000.00	0.14	35,665.03	0.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8,529.66	5.24	2,045,897.05	11.57	1,550,031.90	8.95
拆入资金	225,022.99	1.04	254,675.39	1.44	234,713.36	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3,633.14	7.40	402,370.00	2.27	1,193,223.50	6.89
吸收存款	15,756,063.22	73.12	13,658,971.48	77.22	11,356,847.95	65.57
已发行存款证	1,759,943.08	8.17	744,316.80	4.21	488,225.79	2.82
应付职工薪酬	58,728.50	0.27	54,961.42	0.31	48,313.80	0.28
应交税费	-2,673.65	-0.01	4,506.55	0.03	17,159.99	0.10
应付利息	313,752.49	1.46	286,364.90	1.62	235,524.89	1.36

应付债券	600,104.38	2.78	100,331.49	0.57	100,251.39	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7	0.00	3,907.81	0.02	584.23	0.00
其他负债	93,379.94	0.43	106,608.31	0.60	2,060,472.56	11.90
负债合计	21,549,541.93	100.00	17,687,911.19	100.00	17,321,014.39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17,321,014.39 万元、17,687,911.19 万元和 21,549,541.93 万元，2014-2016 年总负债年复合增长率为 7.55%。发行人总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已发行存款证构成，截至 2016 年末，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已发行存款证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12%、5.24%和 8.17%。

（1）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客户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吸收存款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237,816.89	6,274,662.17	4,976,496.13
其中：公司类客户	5,153,172.37	4,478,322.12	3,330,982.26
个人客户	2,084,644.51	1,796,340.06	1,645,513.86
定期存款	7,996,140.57	6,713,260.78	5,571,583.89
其中：公司类客户	5,459,837.70	4,104,753.73	3,294,792.97
个人客户	2,536,302.87	2,608,507.05	2,276,790.92
财政性存款	28,825.88	38,518.16	380.29
保证金存款	423,332.98	613,636.18	793,837.56
其他存款	69,946.90	18,894.18	14,550.09
合计	15,756,063.22	13,658,971.48	11,356,847.95

最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1,356,847.95 万元、13,658,971.48 万元和 15,756,063.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57%、77.22%和 73.12%。其中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是发行人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活期存款最近三年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4,976,496.13 万元、6,274,662.17 万元和 7,237,816.89 万元，占全部吸收存款的占比分别为 43.82%、45.95%和 45.94%；定期存款最近三年的占比分别为 5,571,583.89 万元、6,713,260.78 万元和 7,996,140.57 万元，占全部吸收存款的比重分别为 49.06%、49.15%和 50.75%。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1,550,031.90 万元、2,045,897.05 万元和 1,128,529.66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95%、11.57% 和 5.24%。截至 2016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112.85 亿元，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44.84%，主要系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减少存款所致。

(3) 已发行存款证

最近三年发行人已发行存款证分别为 488,225.79 万元、744,316.80 万元和 1,759,943.08 万元。

(二)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务的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552.56 万元、618,820.75 万元和 572,682.98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72,682.98	618,820.75	559,552.56
营业支出	343,953.53	378,367.22	304,434.07
营业外收入	559.82	2,089.95	3,127.37
利润总额	228,559.55	241,069.75	257,643.70
净利润	190,718.96	191,764.18	205,988.69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净收入	505,349.47	537,877.92	471,717.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919.30	64,858.41	66,445.29
投资收益	3,302.54	10,353.87	18,428.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5.84	1,061.18	91.10
汇兑收益	4168.09	4,280.23	2,459.30
其他业务收入	409.43	389.14	410.24
营业收入	572,682.98	618,820.75	559,552.57

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利息净收入为主，最近三年利息净收入 471,717.81 万元、537,877.92 万元和 505,349.47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4.30%、86.92% 和 88.24%。此外，发行人营业收入还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自开业以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贷款规模稳定增长，从而使得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71,717.81 万元、537,877.92 万元和 505,349.47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4.30%、86.92% 和 88.24%。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66,445.29 万元、64,858.41 万元和 60,919.3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7%、10.48% 和 10.64%，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代理手续费收入、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和结算手续费收入等。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428.83 万元、10,353.87 万元和 3,302.54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分比重分别为 3.29%、1.67% 和 0.58%，占比较小，不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支出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82.61	4.36	36,575.02	9.67	34,415.29	11.30
业务及管理费	188,061.04	54.68	177,049.20	46.79	159,656.00	52.44
资产减值损失	140,906.97	40.97	164,724.98	43.54	110,362.78	36.25
营业支出合计	343,953.53	100.00	378,367.22	100.00	304,434.07	100.00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以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最大。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营业支出也不断增加。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支出分别为 304,434.07 万元、378,367.22 万元和

343,953.53 万元，呈逐渐增长趋势。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总额度较大，营业支出总额度的增长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增长所致。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影响，为更好抵御风险，加大了拨备的计提力度。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最主要部分，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分别为 159,656.00 万元、177,049.20 万元和 188,061.04 万元，占全部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52.44%、46.79%和 54.68%。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导致的人员快速增加使得发行人支付的员工费用大幅增加，以及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的业务费用和办公费用的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0,362.78 万元、164,724.98 万元和 140,906.97 万元，占全部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36.25%、43.54%和 40.97%，总体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贷款规模的增加，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准备金计提金额。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558.67	4,491,273.01	3,417,11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715.69	2,584,628.14	1,777,5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842.98	1,906,644.87	1,639,52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8,606.56	5,287,483.61	5,773,29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9,136.49	7,329,042.66	7,649,1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529.92	-2,041,559.05	-1,875,85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631.20	-	10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4.03	58,081.97	48,3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67.17	-58,081.97	58,28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566.13	-191,086.67	-177,837.92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数据有所波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9,523.29 万元、1,906,644.87 万元和 2,662,842.98 万元。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是经营活动现金主要流入来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科目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5,854.51 万元、-2,041,559.05 万元和 -2,840,529.9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构成相对简单，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大了投资业务的发展。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285.69 万元、58,081.97 万元和 54,264.0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投资或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由于各个年份吸收投资或发行债券情况不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可能波动较大。

二、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情况分析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建立起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集中管理机制，使得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对授信业务调查、审查、贷后管理进行科学的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贷款准入、退出机制，使得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一直保持较低的水平，信贷资产质量高。最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82%和 1.69%，均符合监管要求。

1、发行人近三年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相关分类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8,618,853.28	93.19	8,160,201.86	92.62	7,456,692.38	95.34
关注类	473,521.46	5.12	489,890.57	5.56	260,124.57	3.33
次级类	83,335.00	0.90	74,692.73	0.85	75,294.81	0.96

可疑类	36,432.50	0.39	29,908.28	0.34	18,488.72	0.24
损失类	36,132.81	0.39	55,949.80	0.64	10,560.55	0.14
贷款总额	9,248,275.06	100.00	8,810,643.24	100.00	7,821,161.02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155,900.31	1.69	160,550.81	1.82	104,344.08	1.33
拨备覆盖率	155.24	-	168.59	-	216.34	-

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 225,732.99 万元、270,670.34 万元和 242,023.00 万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6.34%、168.59%和 155.24%。发行人最近三年后三类不良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后三类贷款合计	155,900.31	160,550.81	104,344.08
贷款损失准备	242,023.00	270,670.34	225,732.9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5.24	168.59	216.3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20.00	120.00	120.00

三、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分析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情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4.43	12.59	13.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6	11.25	11.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36	11.25	11.86
杠杆率	≥4%	6.62	6.61	6.4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比例	≤5%	1.69	1.82	1.3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23.74	120.28	120.5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20.00	120.00	120.00
拨备覆盖率	≥150%	155.24	168.59	216.34
贷款拨备率	≥2.5%	2.62	3.07	2.8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96	7.97	8.7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7.84	4.12	3.29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	≤150%	48.78	49.67	45.92

度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8.11	27.98	25.27
全部关联度	≤50%	10.50	14.01	12.83
存贷比例	≤75%	58.70	68.67	68.9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3.32	47.86	67.26
流动性缺口率	≥-10%	-5.98	-1.99	-9.0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9.00	114.68	107.00
盈利情况				
资产利润率	≥0.6%	0.90	1.01	1.17
资本利润率	≥11%	12.08	13.32	16.17
成本收入比	≤35%	32.84	28.61	28.53

注：①2014-2016 年监管指标按照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②《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同时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同时，为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要求，当地监管机构要求非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

③2014 年末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令）口径计算；2014 年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及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104 口径，2015 年根据监管要求不再报送相关准备数据。

1、资本充足率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严格计算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25%；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36%，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发行人从来不排除通过增资、增发等方式补充发行人资本金，提升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

2、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比例为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主要指标。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7.26%、47.86%和 53.32%，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存贷比指标

发行人存贷比符合监管要求。最近三年人民币存贷比分别为 68.96%、68.67%和 58.70%。随着发行人分之机构的建立和业务发展，发行人存款、贷款大幅增长，发行人在全行内进行资金统一管理、调度，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随着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完善了对客户的授信管理，最近三年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均不高于银监会的监管指标，分别为 3.29%、4.12%和 7.84%，符合监管要求。

5、盈利能力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8.53%、28.61%和 32.84%，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1.17%、1.01%和 0.90%，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6.17%、13.32%和 12.08%，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上述盈利指标变动原因主要为 2012 年至 2016 年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商业银行单纯依靠资产扩张的传统盈利模式正在发生改变，一方面受贷款减值准备计提规模上升和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推行业务改革和业务创新，大力发展分之机构，不断丰富银行渠道，同时推进金融互联网服务体系的建设，不断强化渠道的产品和服务加载能力，导致了前期 IT 硬件系统建设、分支结构固定资产等方面投入较大，而新建机构的业务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单位场地面积营业收入比较低，导致了前期成本收入比相对偏高。

发行人后期对策及业务变化趋势如下：

(1) 发行人将继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盈利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做好资产负债的结构调整，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以效益导向为主，通过完善业务品种，提高高收益资产比重，做好负债结构调整、降低高成本负债比例以及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向轻资产的集约化经营转变，切实提高收益水平；

（2）做好成本费用控制，继续降低成本收入比。

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严格控制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能；压缩场地成本，控制固定成本；按年做好费用支出及资本性支出计划，继续保持资本利润率和成本收入比符合监管要求。

第八章 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确保发行人此次发行的绿色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对于绿色项目的判断，发行人严格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

总体时间安排上，发行人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年内完成所有募集资金的绿色产业项目投放。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实现专项台账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基于以上假设前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92.85%，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发行人将增加长期负债 20 亿元。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92.85%提高至 92.91%。

通过吸收存款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经营是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的重要特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因此，发行债券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经营环境和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动态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显著变化。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2007年7月，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07]276号”和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07]第22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0亿元的“2007年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5.40%，发行人可选择在第五年年末按面值赎回本次债券。2012年7月27日，发行人发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并于债券第五年末赎回债券。

2012年11月12日，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07]276号”和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

予字[2012]第66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发行了总规模10亿元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次级债券”。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6.20%，发行人可选择在第五年年末按面值赎回本次债券。

2016年1月20日，根据银监会“粤银监复[2015]503号”和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5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发行了总规模50亿元的“2016年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4.30%，发行人可选择在第五年年末按面值赎回本次债券。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粤鑫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档、优先B档和次级档，合计额度10.55亿元。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历史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07东莞01	次级债券	10亿元	10（5+5）年	5.40%	2007-08-28	2012-08-28
12东莞银行债	次级债券	10亿元	10（5+5）年	6.20%	2012-12-03	2022-12-03
16东莞银行二级	二级资本债券	50亿元	10（5+5）年	4.30%	2016-03-04	2026-03-04
16粤鑫1A	资产支持证券	5.79亿元	0.9068年	3.60%	2016-11-29	2017-10-26
16粤鑫1B	资产支持证券	1亿元	1.1589年	3.90%	2016-11-29	2018-01-26
16粤鑫1C	资产支持证券	3.76亿元	3.4082年	-	2016-11-29	2020-04-26

发行人发行的“07 东莞 01”债券已经提前赎回，“12 东莞银行债”尚未到期，利息支付正常，“16 东莞银行二级”尚未到期，利息支付正常。发行人已发行金融债券均正常付息、还本。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联性很大。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信息技术现代化的不断发展，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一场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GDP的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了银行业的迅猛发展。而金融管制的进一步宽松化和法制化，也为我国银行业的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

近几年，商业银行总体保持稳健运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商业银行盈利水平、准备金水平和资本充足水平持续较好，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总体平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199.3万亿元，同比增加27.0万亿元，同比增长15.7%。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商业银行单纯依靠资产扩张的传统盈利模式正在发生改变。2015年，中国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6万亿元，同比增长2.4%。2015年，中国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1.10%，同比下降0.13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14.98%，同比下降2.61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3万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67%，拨备覆盖率为181.18%。

（二）中国商业银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保持快速发展。银行业在我国经济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我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但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总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此外，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亦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民间资本已经开始大力进入银行业，与此同时，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范围也得到了进一步放开。

截至201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总负债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大型商业银行	781,630	39.21%	720,402	39.12%
股份制商业银行	369,880	18.55%	346,668	18.83%
城市商业银行	226,802	11.38%	211,321	11.48%
其他类金融机构	596,772	30.86%	563,010	30.57%
总计	1,193,454	100.00%	1,841,401	100.00%

注：

- （1）上述资料来源于中国银监会；
- （2）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 （3）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 （4）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39.21%，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39.12%。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股份公司的方式组成，其股权在政府及其它投资者间分配。截至2015年末，我国境内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其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8.55%，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8.83%。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1.38%，负债总额占我

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1.48%。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截至2015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30.86%，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30.57%。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银行业在保持稳健运行的同时，不断改善金融服务，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以2003年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启动为起点，十年以来，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公司治理结构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显著提高，盈利能力长足进步。2010年至2015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增长了104.0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9%；2010年至2015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东权益增长了9.4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1%。

2、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中国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的规定、颁布内控指引、加强监管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此外，中国监管机构正逐步放开对商业银行某些业务、产品和融资渠道的管制，如近年放宽了对资产证券化的限制，允许商业银行在同业市场上发行同业存单等，给中国银行业开发新型业务、拓展融资渠道带来了新的机遇。

3、社会财富的积累推动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居民过去三十年的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中国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0年的19,109元增长至2015年的31,195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3%；中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2010年的5,919元增长至2015年的10,77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7%。随着中国居民财富积累带来生活模式的改变及消费的增加，消费者对更加多元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并已成为中国商业银行的主要增长动力。

4、小微企业银行业务的重要程度不断提升

中国的小微企业数量庞大，是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共有近1,170万家注册成立的小微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76.7%。然而，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并未得到充分满足。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约为23.5万亿元，仅占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约17.3%。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大型企业和集团客户的部分融资需求将从银行贷款转向资本市场，小微企业将成为中国商业银行越来越重要的客户群体。根据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3年至2015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分别为14.2%、15.5%及13.9%，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以及在中国银行业的积极推进下，预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中国银行业越来越重要的业务领域。

5、县域金融业务显著快速增长

县域地区经济的高速增长以及近年来中国对县域地区金融所实施的政策支持推动了县域地区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然而，县域地区金融渗透率仍相对较低，发展潜力巨大。在这一背景下，一些大型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进一步加大了拓展县域地区市场的力度。自2006年底开始，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在县域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已设立1,177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县域地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已达22.0万亿元，占中国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26.9%。

6、中国银行业的综合化和国际化的步伐不断加快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推进，中国银行业的综合化经营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之一。目前信托、基金、保险、金融租赁等牌照在中国都已逐步向商业银行放开。因金融牌照的放开涉及到诸多法律法规的修改，以及监管体系的变革，综合化经营的实现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投资银行、私募股权、资产管理将成为中国银行业综合化经营的三大重点领域。商业银行将凭借其规模和资源优势抢占资本市场业务的市场份额，利用其广泛的客户基础提供多元化及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因此，综合化经营将成为中国商业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将大幅改善中国金融行业生态系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始加快海外扩展步伐，积极参与并购、战略投资以稳固、扩展在国外的业务。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

1、公司业务

发行人通过加快结构调整、优化产品体系、深化业务推动、强化系统平台建设和提升团队专业技能,全力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截至2016年末,公司存款余额为1,061.30亿元,占存款总额的67.36%;公司贷款余额613.01亿元,占贷款总额的66.28%。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业务运作情况如下:

(1) 速度经营,“一季度一主题”精准营销。在业务推动方面,我们坚持“一季度一主题”,通过每季度的精准营销和速度经营,全力以赴推动“一户通”、“结算贷”等特色业务的有效增长,同时,通过服务增值提高客户的综合贡献度。

(2) 启动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专项工作。从管理机制、工作体系、产品和服务体系三方面设计结构调整方案,并试行公司营销团队专营化,开展大客户集中经营管理。

(3) 加大科技系统对业务的支撑力度。新对公信贷管理系统顺利上线,实现了集团客户统一管理、多系统实时数据交换等功能,提高了信贷业务科技支持力度和风险管理水平。现金管理一、二期建设顺利完成,力争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资金管理服务。开展分行非税、房维等代收业务系统建设,加大了科技对业务的支撑力度。

东莞银行稳步推进公司银行业务转型战略,客户结构逐步优化,产品体系不断完善。

2、个人业务

发行人个人业务通过加强组织管理,加大对目标客户的挖掘及拓展力度,业

务结构实现逐步优化，盈利水平不断提高。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为462.09亿元，较年初增长21.61亿元，增幅为4.91%。个人贷款余额为311.82亿元，较年初254.64增长57.18亿元，增幅为22.45%；其中，个人按揭贷款余额219.92亿元，占个人贷款的70.53%；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47.53亿元，占15.24%；综合消费贷款余额31.71亿元，占10.17%。期间发行人个人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及时把握市场形势，扩大利润增长来源。一是为满足客户对住房贷款的刚性需求及小微企业主的资金周转需求，优化个贷业务结构，不断提高个贷业务的综合贡献度；二是因应客户理财需求旺盛的情况，坚持以理财业务带动储蓄业务的发展，促使理财业务规模的有效增长，并成为本年度中间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2）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化个人客户服务体系的建设。一是开展丰富多样的客户差异化增值服务，提高了客户对公司服务的满意度及忠诚度；二是积极开展外拓营销、厅堂营销、电话营销、沙龙活动等，以走进社区、走进工厂、走进村居民的形式，推广贴近客户的金融服务。

（3）以“网点转型”为抓手，有效提升网点服务水平。以“服务标准化、销售多样化”为核心，建立网点管理体系，推动网点硬件布局的优化、服务流程的标准化、营销能力的专业化，提高个人业务团队整体素质，提升员工的精神面貌和网点服务水平。

（4）做精做强产品经营，不断推进个人业务改良与创新。2014年，因应发行人目标客户群体需求，推出“理财定制”服务、东莞市首例的全自动保管箱业务；结合小微企业主需求，不断优化“随借随还”业务流程，提升业务办理速度；围绕“社区金融”服务，推动社区及小微支行建设，发行“东莞通”公交卡，践行“市民银行”的服务要求，逐步提高个人业务市场竞争力。

3、国际业务

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结合行业发展方向适时推出贸易融资新产品，实行本外币业务联动的同时，严格业务风险管理。

(1) 结合市场特点及客户的金融需求，为客户提供本外币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2) 为更好防范资金清算风险，同时支持单证中心模式的运作架构，公司于年初启动国际业务系统的升级工作，为未来国际业务的集中化管理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 结合政策调整及内控工作要求，加强规章制度梳理，落实授权管理及执行工作，各项业务流程体现风险管理工作要求，保证业务合规开展。

4、金融市场业务

中国宏观经济近期呈现不断下行、通缩不断发展的态势，但货币政策并没有提供强有力的刺激，而是以定向方式向实体予以微刺激，同时辅之以行政放权、培育新兴和转型升级产业的鼓励政策，并在保持货币市场适度宽松的前提下，推进金融改革。在此背景下，银行间债券市场呈现资金面宽松和现券收益率不断下行的牛市行情。

(1) 同业及投资业务。搭建符合监管要求的同业业务专营制架构体系，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同业业务的规范化与风险管控效果；保持对市场变化的灵敏嗅觉，准确把握市场机会，适时调整投资策略，重点配置银行信用类资产；加强与非银机构的合作关系，稳健介入创新业务品种；加强同业客户关系维护，搭建全行金融同业客户管理框架。2015年，东莞银行金融同业授信客户增至212户；发挥同业异地分部地域优势，深化区域性同业合作，全年同业业务实现收益15.8亿元。

(2) 债券业务。2015年债券市场走出一波大牛市行情，发行人结合市场行情，顺势加大了持有至到期账户的资产配置力度，债券账户全年获得价差收益9,338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债券交割总量3.7万亿，同比增加45.10%，在银行间市场排名81，确保了较高的活跃度；累计发行56期同业存单，共342.3亿元。此外，发行人持续推进债券借贷业务落地、外汇交易业务板块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交易体系，金融市场业务综合竞争力得到提升。

5、资产管理业务

2016年在资本市场经历股债双杀，表现波动下跌特征的情况下，发行人继续

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在业务合规前提下，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自2015年发行人成立资产管理部以来，资管投行业务在业务开拓和机制完善中不断前行，在资格类业务、投行制度与机制建设、业务落地与储备等方面都取得一定的成果。2016年发行人成功获批由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颁发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成功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意向承销类（银行类）会员资格，获准参团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成功发行总规模为10.55亿元的粤鑫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CLO）。发行人理财业务屡获殊荣：2016年连续四个季度蝉联《普益标准·银行理财能力排名报告》（季度报告）全国区域性银行理财综合能力、理财收益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产品丰富性等多项排名前列的荣誉；2015年度荣获《普益标准·银行理财能力排名报告》全国区域性银行理财“收益能力”排名第一和“综合理财能力”排名第四等多项佳绩；在2014年第一届中国城市商业银行金象奖评选中，获得“第一届中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城商行”，“玉兰理财”也成为了东莞银行一张亮丽的名片，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

6、电子银行业务

发行人积极推进金融互联网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电子银行业务管理，提升客服中心服务水平，有效推动电子银行业务稳健发展。

（1）发行人电子银行业务指标情况良好，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为87.18%；电子银行客户规模快速增长，手机银行客户79.42万户，2016年新增35.2万户；企业网银客户3.97万户；个人网银客户46.97万户；微信银行关注户56万；微信银行绑定户30.53万；客服中心稳健经营，年度接听率为90.10%，维持高水平。

（2）发行人深化电子银行渠道建设，搭建电子账户体系；新增了在线客服、业务预处理等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水平；升级了个人网上银行与手机银行服务，推出手机银行新UI界面；开发缴费平台，拓展校园缴费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拓展56家学校签约缴费业务，代收金额达1.67亿元；建设STM智慧柜台，有效促进柜面业务分流。

（3）丰富电子银行渠道产品功能，强化电子银行产品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移动金融业务，积极创新手机银行与微信银行等移动渠道特色服务，提供包括电

费、交通罚款、话费充值等便民服务；丰富支付业务，完成深圳银网通支付、中金支付接入；拓展各渠道理财功能，电子渠道新增包括钱莞家、智能存款、大额存单、第三方存管自助开户、企业网银理财等功能；优化迭代移动营销平台，实现广东跨行代收等19个业务功能，并实行远程授权、移动式自助终端、购物车式业务办理流程等创新性业务模式；丰富自助渠道服务，增加柜员机东莞通卡充值功能，以及上线故障短信预警系统，保障设备运行效率。

二、发行人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发行人是东莞当地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注册资本为 21.8 亿元，东莞市财政局为第一大股东，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经过十余年发展，发行人完成更名、实现跨区域经营，综合实力名列全国城商行前茅，已成为广东金融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全面深化各项改革，以提高盈利水平和市场份额为目标，以提高服务质量为手段，以优化资产结构为中心，依托科技创新，狠抓内部管理，走上了一条有质量、有效益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的本外币存、贷款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33%和 8.78%，位居东莞市第 2 位和第 5 位。资产和盈利规模位居广东省城商行序列第 2 位。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围绕价值最大化的核心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人力资本和科技应用能力为基础，强化风险管理、销售管理和服务管理，凭借自身管理半径短，决策灵活，科技开发能力强，软硬件设备先进，自主开发设计灵活性高，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等独特优势，不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和完善激励机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特色化的金融业务，走出了一条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之路，成为资金需求迫切的民营中小企业成长和发展的的重要资金支持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2009 年，在中国《银行家》公布的 2008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荣获“泛珠三角经济区域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第一名”、“最佳品牌营销城市商业银行”。2010 年，《理

财周报》评选发行人为“2010 中国十大最佳城市商业银行”。2011 年，荣获中国《银行家》杂志“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2012 年，在“2012 南方金融年度系列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金融营销创意奖”；荣获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金融创新奖”一等奖，是唯一荣获该奖项的法人银行。2013 年，荣获银监会颁发的“2012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奖；“机械设备按揭贷款”荣获市 2012 年度东莞市金融创新成果奖一等奖。2014 年，发行人“松湖烟雨”小微企业集合信贷产品获“2013 年度东莞市金融创新成果奖一等奖”。2015 年，荣获“2015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入选中国银监会启动的全国 12 家“领头羊”城商行计划，也是华南地区唯一入选的城商行。2016 年，在全球知名的英国《银行家》杂志揭晓的世界银行 2016 年度 1000 强名单中，发行人按一级资本排第 374 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 2016 年度中国前 100 家银行排名中，发行人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排第 55 名；荣获东莞市政府颁发的“税收突出贡献奖”、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先进宣传示范单位”、银监会颁发的“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四类成果奖”等。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 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母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起至今，经历过三次股权变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218,000万股。其中，国有股东、社会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占比分别为27.29%、50.85%和21.86%。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东	594,869,792	27.29
社会法人股东	1,108,603,909	50.85
自然人股东	476,526,299	21.86
合计	2,180,000,000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总数4861户，其中：机构股东82户，自然人股东4779户。

（二）主要股东介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股份数（股）	占比（%）
东莞市财政局	484,396,000	22.22
东莞市大中实业有限公司	108,564,000	4.98
东莞市虎门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108,128,000	4.96
东莞市鸿中投资有限公司	104,274,708	4.78
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	77,732,254	3.57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76,422,386	3.5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623,266	2.87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61,800,284	2.83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57,535,726	2.64
东莞市利高贸易有限公司	56,833,334	2.61
合计	1,198,309,958	54.97

注：1.持有东莞银行股份 5%以上股东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1、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系机关法人，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22.22%的股份。

2、东莞市大中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中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8日，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注册资本2080万元。经营范围：产销家具；办理企业外引内联咨询及开办厂场业务；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产销项目另设以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大中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4.98%的股份。

3、东莞市虎门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东莞市虎门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成立于1996年2月12日，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港口路10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和投资，物业租赁，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虎门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有发行人4.96%的股份。

4、东莞市鸿中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鸿中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30日，位于东莞市企石镇企石村金椅豪园沁香堤沁雍园C1栋商住楼商铺C-06A，注册资本4997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鸿中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持有发行人4.78%的股份。

5、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

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12日，位于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41号大院内，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办理外引内联企业的咨询、洽谈、签约及开办厂场业务，电气安装及中小型电厂建设；批发、零售：电器机械，电工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为发行人第五大股东，持有发行人3.57%的股份。

6、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27日，位于虎门镇银龙路城信大厦四楼，注册资本6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服装、五金、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民用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六大股东，持有发行人3.51%的股份。

7、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0日，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A室，注册资本8亿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七大股东，持有发行人2.87%的股份。

8、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莲升路，主要经营：歌舞娱乐；旅业；足浴；餐饮服务；理发服务（不含医疗美容）；游泳馆；健身室；棋牌室；零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为发行人第八大股东，持有发行人2.83%的股份。

9、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20日，位于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18号（后栋），主要经营：销售：办公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九大股东，持有发行人2.64%的股份。

10、东莞市利高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利高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15日，位于虎门镇太沙路则徐段348号四楼301，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布匹，家用电器，五金机电，电子元件，体育器材，汽车、摩托车配件，

玉石，陶瓷工艺品，文具，纸张（不含新闻纸、凸版纸），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利高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2.61%的股份。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8.00
2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1、开县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县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和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批准设立，于2009年8月27日在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2、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和银监会河源监管分局批准设立，于2011年5月11日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	灵山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	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银行”）系经人民银行批准于2002年12月5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邢台市中兴东大街11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和银监会东莞监管分局批准设立，于2010年3月3日在东莞市工商局注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灵山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灵山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银监会广西监管局和银监会钦州监管分局批准设立，于2010年6月9日在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和银监会安庆监管分

局批准设立，于2011年3月17日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和银监会东莞监管分局批准设立，于2012年3月26日在东莞市工商局注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14 名，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银行董事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1	卢国锋	男	1969.09	董事长
2	程劲松	男	1968.05	副董事长、行长
3	张涛	男	1962.09	执行董事、副行长
4	张孟军	男	1965.11	执行董事、副行长
5	王文城	男	1964.07	非执行董事
6	陈朝辉	男	1969.10	非执行董事
7	刘明超	男	1980.10	非执行董事
8	张佛恩	男	1953.07	非执行董事
9	卢玉燕	女	1977.01	非执行董事
10	贾建平	男	1951.08	独立董事
11	陆军	男	1962.08	独立董事
12	周志旺	男	1973.06	独立董事
13	谭福龙	男	1973.06	独立董事
14	蔡传里	男	1975.05	独立董事

1、卢国锋，董事长，男，1969 年 0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2、程劲松，副董事长，男，1968 年 0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3、张涛，执行董事，男，1962 年 09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东莞分行计划科正科级干部，东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挂职副总经理，发行人筹备办副主任，发行人纪委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机关党委书记。

4、张孟军，执行董事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政工师。曾任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副主任，东莞银行中心区支行行长，东莞银行行长助理。现任东莞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5、王文城，非执行董事，男，1964 年 07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 年至今任东莞市大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6、陈朝辉，非执行董事，男，1969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虎门工贸总公司会计、东莞市珠江企业集团公司会计主管，现任广东虎门富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统计部经理。

7、刘明超，非执行董事，男，198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东莞市电力实业总公司综合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总经理。

8、张佛恩，非执行董事，男，1953 年 07 月出生，高中学历。1970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董事长。

9、卢玉燕，非执行董事，女，1977 年 01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

10、贾建平，独立董事，男，1951 年 0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美国纽约中国物产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罗马代表处、中银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银基金管理公司。2011 年 8 月退休。

11、陆军，独立董事，男，1962 年 0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银行研究中心主任、中山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12、周志旺，独立董事，男，1973 年 0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广州天河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13、谭福龙，独立董事，男，1973 年 06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曾任职于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现为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4、蔡传里，独立董事，男，1975 年 0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汉石油学院（现长江大学）。现任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银行监事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1	王国栋	男	1957.07	监事长
2	李树南	男	1958.10	股东监事
3	梁耀光	男	1959.08	股东监事
4	王淦超	男	1988.10	股东监事
5	欧阳新强	男	1965.08	职工监事、 分行党委书记
6	杨丽华	女	1979.01	职工监事、 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7	路娇	女	1973.11	外部监事
8	巢志雄	男	1983.11	外部监事
9	谢浩成	男	1971.01	外部监事

1、王国栋，监事长，男，1957 年 07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曾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山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

2、李树南，股东监事，男，1958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1975 年 09 月参加工作，曾任东莞长安镇房地产公司会计、东莞长实发展总公司会计、广东长安集团公司会计主管。现任广东长安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3、梁耀光，股东监事，男，1959 年 08 月出生，高中学历（大专修业证书）。1975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东莞市石龙镇塑胶厂会计、副厂长，东莞石龙西湖电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东莞市石龙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

4、王淦超，股东监事，男，1988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8 年参加工作，现任东莞市利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5、欧阳新强，职工监事，男，1965 年 08 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1982 年 11 月参加工作，曾任武警湛江边防分局龙头沙派出所副所长、东莞市边防分局虎门派出所副所长、所长，发行人虎门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支部书记、行长，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发行人东莞分行党委书记。

6、杨丽华，职工监事，女，1979 年 01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发行人行长办公室综合信息主管、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兼任厚街华业村镇银行董事。

7、路娇，外部监事，女，197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律硕士，专职律师。1994 年 07 月参加工作，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南宁营业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广东至诚律师事务所、广东星啸律师事务所、广东三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8、巢志雄，外部监事，男，198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诉讼法学博士，兼职律师。2009 年参加工作，曾任重庆天之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师、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律师。

9、谢造成，外部监事，男，1971 年 0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东莞市东大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主任会计师，东莞市天诚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共有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银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金融)	分管工作范围
1	程劲松	行长	男	1968.05	24	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稽核部
2	张涛	副行长	男	1962.09	37	行长办公室、电子银行部、保卫部、党委宣传部、党务工作及机关党委工作
3	张孟军	副行长	男	1965.11	27	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联系香港代表处
4	谢勇维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1972.09	17	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合规部、个人业务部、营业部，联系村镇银行和邢台银行
5	钟展东	首席信息官 (副行级)	男	1971.03	23	资讯科技部、集中作业部、运营管理部
6	孙炜玲	总会计师 (财务总监，副 行级)	女	1972.01	20	财会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
7	马亚萍	风险总监 (首席风险官， 副行级)	女	1967.10	27	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

1、程劲松，行长（详细介绍见董事）。

2、张涛，副行长（详细介绍见董事）。

3、张孟军，副行长，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政工师。曾任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副主任，发行人中心区支行行长，发行人行长助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4、谢勇维，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男，1972 年 09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曾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发行人稽核部主管、经理助理，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工会办公室总经理，行长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5、钟展东，首席信息官，男，1971 年 03 月出生，本科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发展银行科技部副经理、经理，信息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广发银行数据中心总经理。现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副行级）。

6、孙炜玲，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副行级），女，1972 年 0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国际注册行动学习促动师。曾任东莞市附城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会计主管，发行人中心区支行营业部副主任，

会计部经理助理，财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工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副行级）。

7、马亚萍，首席风险官，女，196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公司业务部经理、信贷审批部四级审批人，广州天河支行风险主管，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现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副行级）。

四、对风险有重要影响部门管理人员

孙炜玲，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副行级）（详细介绍见高级管理人员）。

马亚萍，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副行级）（详细介绍见高级管理人员）。

姚霞，财会部总经理，女，1970 年 02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理财规划师。曾任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营业部副经理，中信实业银行东莞支行营业部负责人，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东莞银行财会部主管、副总经理(挂职)、广州分行副行长、财会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现任东莞银行财会部总经理。

邹义芳，稽核部总经理，女，1963 年 09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稽核科副科长，财会科副科长，结算业务部副经理、经理、主任，营业部主任，个人金融部主任，东莞银行稽核部副总经理。现任东莞银行稽核部总经理。

周陈霞，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女，1974 年 0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曾任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公司客户部客户经理、副总经理，东莞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长沙分行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现任东莞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7、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9、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机构应按相关法规要求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六章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一）绿色信贷的战略决策及业务规划

发行人制定《东莞银行五年业务发展战略（2012-2016）》作为公司绿色信贷战略与目标的纲领性文件，以服务客户长期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积极引导、推动客户不断改善环境表现，着力推进绿色信贷理念与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相互融合。

同时，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通过逐步完善行内政策及人才队伍，实现行内信贷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绿色信贷的组织结构和实施情况

1、绿色信贷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归口管理部门等三个层面合理设置绿色信贷组织管理机构，明确各级机构在绿色信贷工作中的职责定位，确保绿色信贷战略、目标得到有效确立和实施。

董事会作为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推进发行人绿色信贷理念与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融合，并确保绿色信贷战略得到有效监督和实施。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和实施银行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确保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所需的高层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建立。发行人明确指定绿色信贷归口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2、绿色信贷的实施情况

绿色信贷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性举措。自2012年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颁布以来，发行人针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确立绿色信贷发展战略与目标，积极推广绿色信贷

经营理念，持续构建并完善自身的绿色信贷政策与管理体系，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主动防控“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风险，严防环境与社会风险引发的风险损失及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排查与提示，加快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关注并逐步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从战略决策、组织架构、业务规划、制度建设、流程改造、产品开发、融资规模及环境社会效应等方面，对接监管部门绿色信贷工作的实施要求，逐步深化绿色信贷经营理念，努力提升绿色信贷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

（1）绿色信贷的组织和实施情况

董事会作为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推进发行人绿色信贷理念与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融合，并确保绿色信贷战略得到有效监督和实施。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和实施银行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确保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所需的高层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建立。发行人明确指定绿色信贷归口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发行人积极推进电子银行渠道建设（包括：增加小企业手机银行、蓝牙KEY项目等移动服务渠道、改造个人网上银行、客服系统等服务渠道），强化绿色金融服务；拓宽松山湖科技支行信贷产品研发平台，积极研发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方案和服务产品，推动绿色信贷产品创新。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发行人在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完善行内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近年，发行人根据业务管理实际，有序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制度的制（修）订工作，积极开展风险管理条线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和后评价，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强化制度执行力，强化绿色信贷项目在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放款审核、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

同时，发行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工具、手段，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完成EAST2.0数据升级改造，初步建成风险监测系统，构建83个客户风险监测模型和18个机构类预警模型，初步建成影像平台系统，优化完善对公评级模型，完成低风险业务、特定产品的评级模型，完善小企业评分模型等，有效提升风险管理

的技术水平。完善的风险管理工具为绿色信贷风险管理提供了技术基础。

此外，发行人在考核评价体系中加入了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的考核评价指标，通过加强对考评评价结果的综合应用，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促进业务稳步发展。同时，全面梳理信贷业务流程，从客户准入、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用途监管、风险预警等层面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信贷业务流程管理机制，尤其加强对授信业务经营责任人尽职情况的责任追究，进一步促进信贷业务的规范化管理。

“绿色信贷”建设是一项需长期推进的系统性工作，涉及全行的战略规划、组织架构、政策制度、业务开展、内控实施等各个方面。发行人紧贴国家、监管关于环境与社会风险、环保产业政策导向有关工作部署，将绿色信贷理念融入银行信贷文化、发展战略、制度流程、产品创新、社会责任履行等各个环节之中，努力提升绿色信贷能力建设，积极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发展，关注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推进志愿者服务活动，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厉行节约，推行绿色办公、绿色采购，通过规范经营行为，自觉维护消费者利益，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

发行人将根据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关于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工作的实施要求，继续完善相关信贷政策制度和流程，加强绿色信贷人才建设和培养，完善考核评价体制改革，强化内部检查监督的力度，激发体制机制内生活力，不断提升绿色信贷工作水平。

（三）绿色信贷的业务管理和团队建设

发行人在原《公司授信业务管理架构调整方案》的基础上提出大额授信业务实行垂直管理的工作方向，对授信经理团队的层级管理、考核机制、工作职能进行优化，大额授信客户集中分行处理，有效促进业务结构转型，缩短审批流程，加快绿色信贷审批进度，支持绿色信贷发展。发行人积极推进授信影像平台搭建工作，改造信贷影像资料存储，简化信贷流程，提高信贷业务办理效率和风险管控水平，以实际行动支持绿色、低碳、环保的循环经济发展。

发行人积极推进电子银行渠道建设，强化绿色金融服务。包括：增加小企业

手机银行、蓝牙KEY项目等移动服务渠道、改造个人网上银行、客服系统等服务渠道；拓宽松山湖科技支行信贷产品研发平台，积极研发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方案和服务产品，推动绿色信贷产品创新。

发行人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发行人定期组织公司业务经理业务培训，培训中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和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等对绿色信贷在内的营销案例、风险案例进行高效分享、充分沟通，每期培训资料供全行人员学习。

（四）绿色信贷的制度建设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贷管理制度体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东莞银行授信业务基本流程管理办法》、《东莞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东莞银行公司授信业务贷前调查管理办法》、《东莞银行授信业务平行调查管理办法》、《东莞银行放款管理办法》、《东莞银行贷后管理办法》、《授信业务风险预警与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授信业务各个流程节点作出较为详尽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支持绿色信贷业务发展。

《东莞银行 2015 授信政策指引》明确提出，全行应强化绿色信贷经营理念，将绿色信贷落实在经营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积极配备资源，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及与发行人情况相适应的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加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个性化、高附加值型产品，拓展和创新绿色信贷和科技金融产品。并且，从行业、细分行业、区域、客户的维度来阐述发行人授信业务的政策要点，明确重点支持、适度支持、审慎介入、严格控制或压缩退出行业。

发行人为强化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制定了《东莞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最终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具体来说，总行金融市场部和总行公司业务部将会设立台帐，并定期提报至总行财会部。总行财会部将会按月度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台帐进行信息复核及维护，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类别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包括如下产业类别：**节能**：通过高能效设施建设能效提升行动，实现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降低以及使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下降，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清洁交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清洁能源**：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替代化石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污染防治**：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投建，以及其他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实现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针对本期发行，发行人共 21 个储备项目（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 24.74 亿元），共涉及 4 个类别，包括污染防治、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4 个类别。项目储备方面，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发行人已授信或拟授信的绿色项目储备量合计 89.77 亿元，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所编《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三级分类标准对储备项目进行分类，一级分类结果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大类编号	大类名称	项目储备量
1	节能	25.00
2	污染防治	21.26
4	清洁交通	23.04
5	清洁能源	7.00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13.47
合计		89.77

其中节能项目储备金额 25.00 亿元，清洁交通项目储备金额 23.04 亿元，污染防治项目储备金额 21.26 亿元，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储备金额 13.47 亿元，清洁能源项目储备金额 7.00 亿元，合计 89.77 亿元。值得指出的是，由于借款人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用项目涉及 5 个污染防治类项目和 4 个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统计污染防治类与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时将该批项目统一归类为污染防治类项目。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1、绿色项目评估和筛选

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第三方绿色认证机构，对拟投项目进行甄选和专业认证，确保每个拟投项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分类标准，并定期为发行人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供披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已经过认证的储备项目共有 21 个（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 24.74 亿元），共涉及 4 个类别，包括污染防治、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一级分类	项目名称	贷款金额
1	4.清洁交通	LNG 城市公交客车购置项目	0.74
2	2.污染防治	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	15.00
3	2.污染防治	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4	2.污染防治	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5	2.污染防治	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6	2.污染防治	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7	2.污染防治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8	2.污染防治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改扩建）	
9	2.污染防治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10	2.污染防治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	
11	2.污染防治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12	2.污染防治	长安和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3	2.污染防治	2014 年至 2015 年万江区污水次支管网工程	2.00
14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	东莞市挂影洲围内河涌干流清淤工程	

	变化		
15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 变化	东莞市东引运河、寒溪河干流石鼓水闸~长安排站段清淤工程	
16	2.污染防治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工程	
17	2.污染防治	东莞市中堂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主干管网工程	
18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 变化	东莞市石马河干流河口橡胶坝-马滩水利枢纽段清淤工程	
19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 变化	东莞市石马河干流马滩枢纽-雁田上浦水闸段清淤工程	
20	2.污染防治	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	
21	5.清洁能源	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项目	7.00
总计			24.74

其中共有1个项目属于清洁交通，1个项目属于清洁能源，4个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15个项目属于污染防治。

项目储备方面，截至2017年4月末，发行人已授信或拟授信的绿色项目储备量合计89.77亿元，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所编《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三级分类标准对储备项目进行分类，一级分类结果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一级分类	项目名称	授信或拟授信 金额
1	4.清洁交通	LNG 城市公交客车购置项目	0.74
2	4.清洁交通	购买公交车辆	0.10
3	4.清洁交通	购置公交车	0.20
4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 变化	澜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0.32
5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 变化	乐排河（清远段）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0.15
6	2.污染防治	2014 年至 2015 年万江区污水次支管网工程	2.00
7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 变化	东莞市挂影洲围内河涌干流清淤工程	
8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 变化	东莞市东引运河、寒溪河干流石鼓水闸~长安排站段清淤工程	
9	2.污染防治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工程	
10	2.污染防治	东莞市中堂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主干管网工程	
11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 变化	东莞市石马河干流河口橡胶坝-马滩水利枢纽段清淤工程	
12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	东莞市石马河干流马滩枢纽-雁田上浦水闸段清淤工程	

	变化		
13	2.污染防治	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	
14	2.污染防治	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	
15	2.污染防治	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6	2.污染防治	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17	2.污染防治	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8	2.污染防治	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19	2.污染防治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0	2.污染防治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改扩建）	
21	2.污染防治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22	2.污染防治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	
23	2.污染防治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24	2.污染防治	长安和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5	4.清洁交通	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 项目建设	2.00
26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新河水系”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6.00
27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常德城投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7.00
28	2.污染防治	铜陵市黑沙河流域水系治理工程	1.26
29	2.污染防治	市水生态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常平镇石马河流域截污 次支管网工程等 11 个镇（街）的 17 个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项目）	3.00
30	4.清洁交通	长沙地铁 6 号线	20.00
31	1.节能	中安创谷科技园项目	25.00
32	5.清洁能源	阳山雷公岩风电场项目建设	7.00
合计			89.77

现列举4个代表性项目如下：

（1）某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该项目拟在原污水处理厂南侧进行扩建，以及为污水处理厂扩建设约4.64km的截污管道。扩建工程的污水处理规模预计为4 万吨/日。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设计进水水质为 $BOD_5 \leq 130mg/L$ ， $COD_{Cr} \leq 250mg/L$ ， $SS \leq 200mg/L$ ， $TN \leq 40mg/L$ ， $NH_3-N \leq 30mg/L$ ， $TP \leq 4mg/L$ ；设计出水水质预计达到 $BOD_5 \leq 10mg/L$ ， $COD_{Cr} \leq 40mg/L$ ， $SS \leq 10mg/L$ ， $TN \leq 15mg/L$ ， $NH_3-N \leq 5(8)mg/L$ ， $TP \leq 0.5mg/L$ 。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第2大类污染防治；

（2）液化天然气（LNG）城市公交客车购置项目：该项目用于购置118台 LNG城市公交客车。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第4

大类清洁交通；

(3) 某风电场项目：该风电场项目预计安装50 台单机容量为2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00MW。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为电网提供清洁电能200,763.8MWh，与燃煤电厂相比，按替代标准煤耗318g/kW·h 计算，每年预计节省标煤消耗约6.38万t。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第5大类清洁能源；

(4) 某水利枢纽段清淤工程：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清淤工程预计清淤河段全长27公里，清淤工程量预计为204万立方米。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第6大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2、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流程

发行人结合其战略发展重点即综合化、区域化和特色化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行内已经建立了定期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的收集机制，并以此为基础，通过自身业务及运营层面为所在社区带来了积极影响。

发行人建立了环境社会公平性管理基础，结合自身作为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的特性制定社会责任发展规划与工作机制，在员工、社区参与、环境方面出台规范性的内部政策性文件，能够结合国际标准实现企业环境社会公平性议题的基础识别，据此开展工作并已取得成效。

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 授信尽职调查环节

发行人严格按照《东莞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东莞银行公司授信业务贷前调查管理办法》、《东莞银行授信业务平行调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实施尽职调查，明确授信业务基本流程中各个环节的尽职要求，明确“环保一票否决制”管理要求。

(2) 审查、审批环节

发行人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环保守法等情况作为授信审查的重要依据，针对客户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强化授信审批管理，并设置差异化审批流程和权限。对项目开工建设的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关注审批或核准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

（3）授信实施环节

严格按照《东莞银行放款管理办法》执行资金拨付条件要求审核，对不符合或不能提供前述合规性证明的不予办理资金拨付。

（4）贷后管理环节

根据《东莞银行贷后管理办法》、《东莞银行授信业务风险预警与处置管理办法》，发行人在授信业务实施后对可能影响还款的风险因素进行持续监测，并落实重大风险隐患的报告和责任追究机制。

（5）合同管理方面

发行人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新修订授信类格式合同，从细把关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条款，完善合同内容，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值得指出的是，对于拟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信贷项目，在授信尽职调查后，需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独立第三方绿色认证，认证通过后才能进入后续流程。

三、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目标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放于污染防治、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产业项目中。预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显著，具体目标如下：

1、直接效益目标

发行人拟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持续有效的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扩大发

展绿色产业项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

2、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期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四、信息披露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等内容。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确保债券募得资金能靶向投入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合规、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发行人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也已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并将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年度认证报告和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发行人将按时编写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年度第三方专业认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除年度及第一季度信息披露外，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此外，对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在资金投放前需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绿色认证，认证通过后再执行审批、投放等后续流程。

发行人将在绿色金融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保证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十七章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将会设立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台帐，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总行金融市场部和总行公司业务部将会分别针对闲置资金的使用和投放绿色项目的情况设立台帐，并定期提报至总行财会部。总行财会部将会按月度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台帐进行信息复核及维护。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在资金投放前，发行人将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的相关要求及标准，由分行公司业务部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评估及遴选，并进行申报，总行公司业务部将会对绿色项目进行统一认定及复核。其后，将参照公司相关授信审批流程进行，如经过总行公司业务部认定符合绿色项目，授信业务发起时在对公信贷系统中按要求填报，授信审查审批人员将会对绿色项目进行统一审批。

在资金投放后，发行人的公司业务部将按季度对资金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确保业主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信息披露安排方面，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并将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年度认证报告。季度披露信息和年度报告将由发行人的金融市场部编写，并由财会部进行复核。最终由董事会办公室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第十八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公告》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安永主要认证发现如下：

一、资金使用及管理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东莞银行将会设立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台帐，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总行金融市场部和总行公司业务部将会分别针对闲置资金的使用和投放绿色项目的情况设立台帐，并定期提报至总行财会部。总行财会部将会按月度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台帐进行信息复核及维护。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在资金投放前，东莞银行将会按照《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的相关要求及标准，由分行公司业务部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评估及遴选，并进行申报，总行公司业务部将会对绿色项目进行统一认定及复核。其后，将参照公司相关授信审批流程进行，如经过总行公司业务部认定符合绿色项目，授信业务发起时在对公信贷系统中按要求填报，授信审查审批人员将会对绿色项目进行统一审批。

在资金投放后，东莞银行的风险管理部将按季度对资金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确保业主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总行金融市场部将负责闲置资金的使用。闲置资金将用于投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东莞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二、项目评估与筛选

东莞银行 2017 年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安永现场针对本期共审核了 21 个储备项目（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 24.74 亿元）。经查看具体项目文件，该 21 个项目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共涉及 4 个类别，包括污染防治、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经审核，未发现东莞银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及报告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东莞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东莞银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东莞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并将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年度认证报告。季度披露信息和年度报告将由东莞银行的金融市场部编写，并由财会部进行复核。最终由董事会办公室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经审核，未发现东莞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十九章 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定位，逐步调整和优化各业务条线组织架构体系，保障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立足于东莞本地，通过异地分支机构扩大营业网点覆盖面，业务辐射力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本保持充足水平。另一方面，由于地区经济持续低迷，东莞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存在下行压力，核销力度的加大对盈利水平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拟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东莞银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违约的风险很低。

（一）优势

得益于决策半径短、地方政府支持等优势，东莞银行在当地同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异地分支机构的开设有助于扩大公司银行业务的发展空间；

资本内生能力较强，资本保持充足水平；

储蓄存款占比较高，负债稳定性较好。

（二）关注

业务主要集中在东莞地区，随着东莞地区经济增速放缓，逾期贷款增幅明显，信贷资产质量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

受贷款减值准备计提规模上升和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对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协议,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之日起,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次发布年度报告后,应按联合资信要求,向联合资信提供包括该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影响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跟踪评级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将在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承诺,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或撤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根据相关规定,联合资信将保证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主管部门报送对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第二十章 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及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1、本期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尚需取得广东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2、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经银监会批准依法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合法有效存续至今，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资格合法。

3、发行人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承销、审计及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上述机构能够为本期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联系人：古勇为

联系电话：0769-22111263

传真：0769-22116943

邮政编码：523016

二、主承销商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101

2、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人：刘海平

联系电话：010-89937968

传真：010-85230117

邮政编码：100027

三、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101

四、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姚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2 层

联系电话：010-59312968

传真：010-59312908

邮政编码：100033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五、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杜澎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684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 5 楼

联系人：徐蓓蓓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邮政编码：210016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人：朱海平

联系电话：021-23281980

传真：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2

八、第三方认证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管合伙人：唐嘉欣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联系人：张彬

联系电话：021-22283237

传真：021-22280000

邮政编码：200120

九、债券托管人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170253

传真：010-66061895

邮政编码：100033

第二十二章 备查资料

备查文件：

一、《广东银监局关于东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21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25 号）。

二、本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本期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五、《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六、《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联系人：古勇为

联系电话：0769-22111263

传真：0769-22116943

邮政编码：523016

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101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人：刘海平

联系电话：010-89937968

传真：010-85230117

邮政编码：100027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